

泰和县财政局文件

泰财购〔2024〕7号

泰和县中小学校多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泰和县中小学校多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JXPH-JA-2024-001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13A

法定代表人：曾绍林

联系电话 18513132149

被投诉人1：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泰和县白凤大道22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96-8639282

被投诉人2：江西品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珠山社区周家边小区四十五栋1号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13970656545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补正相关资料后，向我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且没有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违规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例如评审因素：“教师云终端(1 分): 投标人所投教师云终端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 不低于 300000 小时。”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与要求(2)详细清单及技术要求找不到与之一一对应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

投诉事项 2: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请求：要求其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首先，该项目评分项是将产品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是为保证招标产品的技术先进、质量高、稳定性强而设立的。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规定，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评分项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行有直接关系。采购标的中已经列明了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

其次，招标文件所列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是息息相关的。

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资格要求”和“评审因素”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没有将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制造商盖章作为资格要求，是将产品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因此符合法规要求，没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2024 年 3 月 8 日，本机关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结合专家组论证意见，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之规定，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项是采购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需求和项目具体特点制定的，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履约有直接关系。采购标的中已经列明了货物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并且已经细化、量化，有详细的评分标准、评审依据。投诉人列举投诉事项的评审因素也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之规定，经核查，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没有将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

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制造商盖章作为资格要求，没有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是将产品的技术优势作为评分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是为了保证招标产品的技术先进、质量高、稳定性强，属于择优选择供应商，有利于采购人选到更成熟、更可靠的产品。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泰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